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1月29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3年1月29日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閱 ——

- (a) 在國際海事組織下，於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所涉及的程序，以及政府當局與中央人民政府跟進落實於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的建議至今取得的進展；
- (b) 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在提出法例修訂以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相關的本地法例時，如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 (c) 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對在香港水域航行船隻排放的黑煙進行目測時，如何應用力高文圖表，以及當局在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制訂客觀標準以釐定船隻有否排放黑煙一事的進展(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2章第3.39段)；及
- (d) 在啟德新郵輪碼頭以外的其他現有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可行性。

2.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強制規定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較清潔燃料這項立法建議的政策目標徵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